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溫晴
電話：(02)2349-2154
電子信箱：wen0417@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11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0011394-0-0.pdf、1120011394-0-1.odt、1120011394-0-2.odt、1120011394-0-3.pdf、1120011394-0-4.pdf、1120011394-0-5.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二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2年4月17日經企字第1125400023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 112.04.21



1120908789